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賴芯郁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  
E-Mail：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230279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D014436\_1\_11091345066.pdf、112D014436\_2\_11091345066.pdf、  
112D014436\_3\_11091345066.pdf、112D014436\_4\_11091345066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及「行政院  
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四點，並  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、修正  
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  
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  
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